

证券代码: 000501 证券简称: 鄂武商 A 公告编号: 2016-001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民事裁定进展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9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转达的《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 00001 号案件中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9 日将诉讼请求确认说明提交省高院。

一、本案基本情况

关于国际管理公司与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武商集团”或“被告”）之间股东代表诉讼案件，案号为【2014】鄂民四初字第 00001 号案件（下称“本案”），国际管理公司在起诉后多次变更、增加诉讼请求。现根据案情发展和一些客观事实的改变，国际管理公司就本案的诉讼请求最终整理、调整并确认如下：

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赔偿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合资公司”）因其侵占租赁场所而受到的损失计 675,325,431.61 元（该损失为国际管理公司根据所掌握的合资公司财务数据估算而得，计算期限为自

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28日)；

2、请求判令被告按照重置价格赔偿其所侵占的、属于合资公司的资产、设施、装修等(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柜、空调、电脑、电梯等)，损失金额暂估为15,000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

3、请求判令被告赔偿因其侵占、擅用合资公司商号、商标、客户资料、会员信息、营销统计数据等无形资产及具有价值之商业秘密、资料，而给合资公司造成的损失，损失金额暂估为15,000万元(最终以实际评估金额为准)；

4、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二、相关背景

1、武汉广场由公司与香港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管理公司”)合资组建,成立于1993年12月29日,合资期限为20年,于2013年12月29日到期。注册资本2100万美元,其中:公司出资1071万美元,占总股本的51%,国际管理出资1029万美元,占总股本的49%。武汉广场主营为商业零售,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

2、公司第六届十七次董事会及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到期清算不再存续经营的决议(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及11月13日刊登的2013-018、2013-025号公告)。

3、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关于合资合同争议案的《仲裁通知》(详见2013年11月8日刊登的

2013-024 号公告)。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6 日收到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武汉中院”）下达的行为保全《民事裁定书》，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向武汉中院递交了《复议申请书》，武汉中院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解除民事裁定的保全措施（详见 2013 年 12 月 18 日及 2013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 2013-038、2013-039 号公告）。

4、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3 日向武汉广场发出了《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公司与武汉广场于 1995 年元月 14 日所签署的关于武汉广场《租赁合同》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武汉广场经营期限届满时解除，并要求武汉广场于 2013 年 12 月 29 日《租赁合同》解除时，向公司返还租赁财产，并办理《租赁合同》解除的相关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刊登的 2013-036 号公告）。

5、公司已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收回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经营场地自营（详见 2014 年元月 7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4-001 号公告）。

6、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7 日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及相关法律文书（详见 2014 年元月 9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4-002 号公告），该案将于 2015 年 1 月 30 日开庭。

7、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6 日向武汉中院提交《公司强制清算申请书》，申请对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武汉中院于 2014 年 3 月 3 日下达《受理案件通知书》。（详见 2014 年 3 月 4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4-005 号公告）

8、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下达的《撤案决定》【[2014]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741 号】。（详见 2014 年 9 月 10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4-026 号公告）

9、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下达的《民事裁定书》【(2014)鄂武汉中民商清(预)字第 00001-1 号】。（详见 2015 年 1 月 24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5-009 号公告）

10、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2 日下午收到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转达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原告国际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提请省高院变更诉讼请求。（详见 2015 年 2 月 5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5-010 号公告）

11、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午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下达的《决定书》【(2015)鄂武汉中民商清(算)字第 00001-2 号】。武汉中院决定成立武汉广场管理有限公司清算组。（详见 2015 年 4 月 28 日刊登的公告编号为 2015-032 号公告）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该案件尚未开庭，对公司的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备查文件

国际管理有限公司《关于【2014】鄂民四初字第 00001 号案件中

诉讼请求的确认说明》

特此公告

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0日